**2020级理学院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转专业（类）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本[2017] 180号）文件规定，学院经讨论研究，特制定2020级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1. 组织机构

（一）成立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”，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职责：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，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，汇总学生填报志愿，确定并上报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等。

二、分流对象

按类招生入校，暂未确定专业的2020级数学类本科生（共98人）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 志愿优先。
2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：充分体现机会均等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3. 资源配置原则：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。

（四）专业分流只能在大类内部所含专业中进行。即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： 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。

四、专业分流程序

专业分流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： 4月16日

（二）分流动员： 4月28日

学院召开数学类专业分流宣讲会（宣讲会时间：4月28日，地点：6教中楼201 ）。由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课程体系、就业前景、发展方向等，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的问题。

（三）填报志愿：4月29-30日

学生填写《分流志愿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填报1个专业志愿，需填写专业全称：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，并于5月7日16:00前交至6教南434洪盈盈老师处，逾期由学院统一分配专业。

（四）分流结果公示：5月8日

汇总专业分流结果，并将结果公示。对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5月11日16:00前，向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秘书提出书面意见，由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答复。

（五）确定分流名单：5月12日

经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审核，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批准、备案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在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专业的，须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 理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附件1：

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工作组

组长：邓重阳

组员：李源，王珺，覃森，王阳

秘书：戚莹，洪盈盈

 理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附件2：

2020级理学院数学类专业分流志愿表

填表说明：

1、填表前，需认真阅读《理学院数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。

2、每位学生根据自身特点、优势、个性、兴趣、爱好、个人目标等，结合市场就业形势和学院教学资源的情况，按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填报专业志愿。

3、请用黑色水笔填写，务必字迹工整，在规定时间内填报。

4、本表涂改无效，上交后不得更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专业志愿 | 专业志愿需填写专业全称：“信息与计算科学”、“数学与应用数学”。专业志愿必须填报 1个专业且只能填报 1 个专业。 |
| 专业志愿 |  |
| 　　本人已经完全了解各专业情况和专业分流政策，经慎重考虑，填报以上专业志愿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生本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